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楊崇宏

周惠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

被告 優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日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1.原告楊崇宏部分：請求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672元、資遣費587,682元、退休金45,000元、短少工資451,2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14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607,200元、工資補償6,900元、違法扣薪6,900元，合計請求1,716,694元。

2.原告周惠卿部分：請求延長工時工資352,000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68,6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工資補償外均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61,794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
02 4,329元（計算式：21,493元 $\times$ 2/3=14,329元，元以下四捨
03 五入）。另原告楊崇宏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，參勞動基
04 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
05 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
06 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
07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
09 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
10 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64元（計算式：21,493元－1
11 4,329元＋3,000元＝10,164元）。

12 (二)原告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優治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13 然與原告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確認被告是
14 否為「優治工業有限公司」並具狀更正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劉雅玲